高雄市苓雅福東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開課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 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2912000號函修正

二、課後社團之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須外聘指導教師，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辦理，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* 1.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	2.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2.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(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(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(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。

三、活動實施:

* 1. 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團開班人數以12人為上限。
	2. 本學期上課週次共12堂課（預計108年09月16日至108年12月06日）

每堂課為1.5小時，可選擇時間如下：

* + 1. 星期一 16：10 ~ 17：40
		2. 星期二 16：10 ~ 17：40
		3. 星期三 13：00 ~ 14：30
		4. 星期四 16：10 ~ 17：40
		5. 星期五 13：00 ~ 14：30
		6. 星期五 16：10 ~ 17：40

請注意：
1.星期四開課的社團則因10月10日國慶日故最後一次上課日期為12月12日。

2.星期五開課的社團則因10月11日彈性放假，改為10月5日星期六上課

* 1. 收費標準：

 1.社團學費統一為1500元。

2.材料費另計，授課教師於申請時須檢附教材費明細表，經審查通過後方得向學生收取教材費。

 (四)鐘點費支領標準：

 1. 聘任之教師鐘點費支領為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。

(PS.以「期別」為單位，每期每學員繳交團費之20﹪用以支付學校行政費，

80﹪為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。)

(五)經費退費處理原則：

學生參加課後社團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應提出書面申請，所繳交費用得依下列標準退還：

1.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繳交費用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繳交費用之半數；參加課後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3.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課後社團類別為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得由學校規劃長期性、定期性及系統性之活動課程，並代表學校參與相關展演。

2.核准開課社團預定於 108 年 09 月 12 日（四）公佈於本校網頁公布欄， 不再以電話或 mail 通知。招生簡章由本校統一印製後於 108年09月03日(二)發給學生，各社團不需再印製任何宣傳資料。

3.上課期間如遇颱風假等停課皆要補課，並告知家長及學務處活動組。

4.每班最少開課人數由開課老師在開課申請表上註記。如報名人數少於最少開課人數一人，在開課老師同意下，也能開課。少於教師所訂最少開課人數兩人以上，則不予開班。

5.指導老師須負責學童安全，上課確實做好點名記錄，掌握上課人數，若有未請假缺席學生務必電話聯繫家長。

6.期末須繳交點名表、課後社團教師自我檢核表及課後社團活動成果表之電子檔(見附件二) ，此項資料會列為下次學生營隊申請的考核參考。

7.課後社團作業流程：接受營隊申請→召開評選會→收受學生報名(網路報名，不計報名先後順序、額滿社團統一電腦抽籤)→公告可開班與錄取名單→人數未滿社團報名→達到預定人數通知指導教師成班與否，召開營隊會議說明與公告正式開班與錄取名單（另行通知開會時間地點）→社團開課，第一次到玄關集合帶領學生到上課地點集合、社團教師於第一次上課收受學生繳費並交給學校繳庫→社團結束一週內：繳交書面成果，召開課後社團評議會。

8.學生報名成功後，無故不繳費者，將暫停申請參加課後社團或冬夏令營營隊一次。

9. 社團開始上課後，不接受轉換社團與加入社團之申請。

10.有關課後社團指導教師和助理教師是否須由學校予以加保勞健保、提撥 勞退金及支付資遣費之疑義，特予申明如次：

(一)旨揭修正規定「外聘師資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 法」以及行政費得含「保險費」，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令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 準法。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各校對於外聘 教師應予以加保勞保並由教師自願加保健保，並自課後社團行政費 用保險費」中支用勞保投保單位負擔部分費用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 費。

(二)外聘教師按相關法規排除適用勞基法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自課後社團行政費用之相關 費用中支用，惟本校不另支付資遣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11.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學務處活動組，電話：07-7510048 轉 121 洪組長。